**附件1**

考试疫情防控须知

1.考生在考前前往指定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复审，须提供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“健康码”绿码和近14日行程，并签署《疫情防控承诺书》。考生7日内核酸检测为阴性、“健康码”绿码且体温正常，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2.考生应提前通过“皖事通”APP实名申领安徽健康码，也可通过支付宝申请健康码。从现场资格复审前14天开始持续关注“健康码”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。“红码”“黄码”考生应咨询当地疫情防控部门，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打卡、持码人申诉、隔离观察无异常、核酸检测等方式，在考试前转为“绿码”。考试前未完成转码的“红码”“黄码”考生，需出示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材料（3日内），如实报告近期接触史、旅行史等情况，并作出书面承诺。如隐瞒相关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并予以严肃处理。

3.考生应从现场资格复审前14天开始，启动体温监测，按照“一日一测，异常情况随时报”的疫情报告制度，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广德市教体局人事科（0563-6015009）。

4.现场资格复审前14天内，考生尽量避免前往国内疫情高、中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行、居住；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；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。

5.考生在备考过程中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

6.考生应自备口罩，在考点入场、候考及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。

7.考生应提前到达考点。入场时，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，如发现体温超过37.3℃，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，如体温仍超标准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。

8.在考试过程中考生发生可疑症状的，应主动接受隔离，服从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对处置，安排在单独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，或取消考试资格。

9.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

10.考生领取笔试通知书前要认真阅读本须知，签订《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21年安徽省广德市引进优秀教育人才**  **报考人员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**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： | | | | 性别： | | | 出生年月：年月 | |
| 单位名称： | | | | 现任职务（主业）： | | | | |
| 国籍： | | | | 身份证号/护照号： | | | | |
| 电话（本人）： | | | | 紧急联系人电话： | | | | |
| 到广德日期：年月日  交通方式： | | | | 飞机（班次）注：具体至座位号 火车（车次）注：具体至座位号 汽车（发车时间：车牌号：） 自驾（车牌号：）其他 | | | | |
| 同行人姓名及联系方式： | | | | 共同居住人及联系方式： | | | | |
| 安康码颜色是否正常： | | | |  | | | | |
| 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是否为阴性（证明请附后） | | | |  | | | | |
| 到广德前居住地：(注:具体至门牌号) | | | | | | | | |
| 到广德后居住（暂住）地址： (注:具体至门牌号)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前14天行程：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前14天体温： | | | | | | | | |
| 月日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
| 温度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
| 月日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
| 温度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
| **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请提供详细情况说明** | | | | | | | | |
| 1. 是否为医学隔离人员（）  2. 前14天内本人与共同居住人是否曾有过以下症状：发热、咳嗽、流涕、咽痛、咳痰、胸痛、肌肉酸痛、关节痛、气促、腹泻（）  3. 是否居住/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旅游等（）  4. 是否近距离接触过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患者（）  5. 是否近距离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/确诊患者（）  6.是否曾经出入境（）  7.是否有其他特别情况：如居家隔离等（）  8. 健康码颜色是否为绿色（）  （非绿色请将县级及以上医院3日内开具的健康证明材料附后）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。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。 | | | | | | | | |

签字：日期：

## 附件3

考试疫情防控承诺书

姓　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身份证号码：

本人联系电话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家长联系电话：

在2021年广德市引进优秀教育人才考试期间，为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，本人知晓疫情防控期间的管理规定，现就防控工作要求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主动如实报告以下情况：近14天内，未被诊断或确认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；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密切接触者、发热患者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等接触；未出现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；未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行、居住；家庭中无境外回国人员。

2.考试期间，我会自觉保持个人清洁卫生，主动配合做好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。

3.参加考试、乘车时全程佩戴口罩。

4.用餐时保持安全距离，使用公筷、公勺。

5.考试期间遵守宣城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不随意外出、不接待客人、不聚众娱乐，不参加与考试无关的活动。

6.考试期间不进入与本次考试无关的场所，保持考试、回家两点一线。

我将遵守承诺，并对所承诺的事项承担责任。

  签 字：

2021年   月    日